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 有關廈門國際銀行的最近進展及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的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已獲悉廈銀已發行新股，以致本公司所持廈銀的股權被攤薄至約 20.71%。經考慮廈銀發行新股的相關條款及價格，目前預計本公司可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錄得攤薄收益約港幣 2 億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廈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告內容僅根據本公司所取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刊載，且並未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的規定而刊發。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和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發出有關擬出售廈門國際銀行(「廈銀」)5%股本權益的通函內所提及，本公司獲知廈銀一直在考慮透過向第三方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擴大其股本之方案(「增資擴股」)。

本公司已獲悉廈銀已發行新股，以致本公司所持廈銀的股權被攤薄至約20.71%。經考慮廈銀發行新股的相關條款及價格，目前預計本公司可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錄得攤薄收益約港幣2億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未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廈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

茲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將會較二零一一年度的業績錄得重大升幅，主要由於計入出售廈銀5%股本權益的預期收益約港幣1億元，以及上述所提及於年內攤薄廈銀股權的收益。

本公司已評估其所持廈銀約20.71%股權的適當會計處理方法，認為廈銀的股權須由共同控制實體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以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之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本公司現有的資料，此為廈銀進行的第一期增資擴股，而在廈銀獲得所有相關監管部門的批覆後，有可能會再進行數期增資擴股，以致本公司所持的廈銀股權從現有水平被進一步攤薄至約16.93%。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的披露。

本公司亦獲悉，廈銀在不久的將來會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內容僅根據本公司所取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刊載，且並未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李錦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彭錦光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李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榮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啓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